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4 年 6 月 26 日 · 深圳

文件目录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
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32
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33
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3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旧严峻，金融行业全面收缩。公司在复杂经营环境前，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融入经营发展各项工作中，成功打赢业绩翻身仗，行业排名快速恢复。纵观全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99,12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47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会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表合并范围

2023 年度合并单位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城期货）、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长富）、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国际）和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以及宝城期货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宝城物华）等下属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将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综合考虑可变回报等因素，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3 年末 60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分别调增资产总额及净资产 444 万元，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 35 万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会计政策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6,045	-85	255,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04	529	38,233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94,230	41	94,271
一般风险准备	265,562	84	265,646
未分配利润	412,114	308	412,423

少数股东权益	51,272	10	51,282
	2022 年调整前	执行新会计政策影响	2022 年调整后
损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0,209	-42	140,1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614	-42	75,572
所得税费用	-9,245	-77	-9,321
少数股东损益	1,482	11	1,493

三、财务状况 (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2023 年初
总资产	11,564,246	10,024,082	1,540,164	15.36	10,024,526
总负债	8,657,313	7,216,392	1,440,921	19.97	7,216,39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858,951	2,756,419	102,532	3.72	2,756,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7.09	6.83	0.26	3.72	6.83
资产负债率 (%，扣除客户资产)	68.37	63.45	-	上升 4.92 个百分点	63.45

(一) 资产负债状况

2023 年末, 公司总资产 11,564,246 万元, 比上年末 10,024,082 万元增加 1,540,164 万元, 增幅为 15.36%。主要变化为: 1. 受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128,619 万元, 同时策略变动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缩减 203,550 万元; 2. 受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影响, 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155,318 万元; 3. 受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规模等增加影响, 存出保证金增加 144,330 万元。

2023 年末, 公司总负债 8,657,313 万元, 比上年末 7,216,392 万元增加 1,440,921 万元, 增幅为 19.97%。主要变化为: 1. 根据公司业务融资需求及自有资金情况, 公司期末短期融资券、资金拆借等短期融资规模期末相比期初上升 43,174 万元, 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公司债等形式长期融资期末规模比期初增加 748,689 万元; 2. 受业务策略变动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年初增加 445,116 万元; 3. 期末债券借贷业务规模比年初增加 55,489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 为 68.37%, 较上年末 63.45% 上升 4.92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融资方式以债务融资为主, 主要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方式融入所需资金。

(二) 净资产状况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858,951 万元，比上年末 2,756,419 万元增加 102,532 万元，增幅为 3.72%，主要来源于公司 2023 年经营收益。

三、经营成果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941 万元，增幅 60.00%，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9,122	312,635	86,487	27.66
营业支出	244,426	230,149	14,278	6.20
利润总额	154,109	82,078	72,032	87.76
净利润	142,752	91,399	51,353	5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47	89,906	53,941	60.00
综合收益总额	141,348	90,063	51,284	56.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6	0.26	0.10	38.46
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2	4.03	-	上升 1.09 个百分点

(一)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12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6,487 万元，增幅 27.66%，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收益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583	33.72	152,464	48.77	-17,880	-11.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120	19.82	91,737	29.34	-12,617	-13.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262	11.59	49,860	15.95	-3,598	-7.2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27	1.31	9,348	2.99	-4,121	-44.08
利息净收入	-303	-0.08	27,665	8.85	-27,968	-101.1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771	65.84	65,256	20.87	197,515	30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086	17.06	75,572	24.17	-7,486	-9.91
金融工具持有收益、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686	48.78	-10,316	-3.30	205,001	不适用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1	0.03	522	0.17	-421	-80.62

其他业务收入	692	0.17	65,202	20.85	-64,510	-98.94
其他收益	1,278	0.32	1,527	0.49	-249	-16.31
营业收入合计	399,122	100	312,635	100	86,487	27.66

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023 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120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2,617 万元，降幅 13.75%。受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影响，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出现下降。公司始终践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运营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构建大财富管理生态圈。2023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同比提升。

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02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26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598 万元，降幅 7.22%。本年度公司围绕服务集团主业，持续深入产融协同、融融协同，助力集团公司完成债券发行、资本运作等多个重要项目。同时，股债并举积极开展投融资服务、资本运作与研究支持，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IPO 承销家数及规模也出现同比提升。

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02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2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121 万元，降幅 44.08%。202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把握市场机会、控制波动风险，现有资管产品运作稳健良好，未发生风险事件。

4. 利息净收入：2023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3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7,968 万元。2023 年公司业务增长，融资规模增加，从而利息支出增加。

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 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较上年增加 205,001 万元，彻底扭转业绩颓势，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联营企业整体收益较上年下降 9.91%，其中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7,538 万元，其资产管理规模 5,954 亿，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相对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0,548 万元，同比增长 28%，其资产管理规模 3,164 亿，同比增长 23%。

6. 其他业务收入：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69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4,510 万元，降幅 98.94%，主要原因为二级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现货贸易业务规模缩减。

(二) 营业支出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支出 244,42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278 万元，增幅 6.2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2,603	1.06	2,918	1.27	-315	-10.81

业务及管理费	233,013	95.33	164,956	71.67	68,058	41.26
信用减值损失	8,805	3.60	2,434	1.06	6,371	261.74
其他业务成本	5	0.00	59,841	26.00	-59,835	-99.99
营业支出合计	244,426	100	230,149	100	14,278	6.20

1.税金及附加：2023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支出 2,6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15 万元，降幅 10.8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手续费等应税收入较 2022 年缩减及上年定增缴纳印花税本年未发生。

2.业务及管理费：2023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233,0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8,058 万元，增幅 41.26%，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力成本、电子设备运转等费用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度公司产生信用减值损失 8,80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公司华能宝城物华应收款项计提减值金额影响。

4.其他业务成本：2023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 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9,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公司华能宝城物华现货贸易业务规模缩减。

附表 1：资产负债表

附表 2：利润表

附表 3：现金流量表

附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货币资金	17,560,180,743.87	12,190,175,244.48	17,853,826,277.66	12,950,736,451.76
其中: 客户存款	15,593,028,023.38	11,902,638,845.41	16,512,435,737.63	12,403,492,119.41
结算备付金	5,656,135,406.73	5,154,150,770.46	5,048,003,625.08	4,310,435,245.32
其中: 客户备付金	4,610,406,271.30	4,088,033,687.17	3,927,623,383.25	3,142,981,489.95
融出资金	23,520,270,681.74	23,520,270,681.74	21,967,086,855.55	21,967,086,855.55
衍生金融资产	207,496,101.61	207,496,101.61	97,505,946.57	97,505,946.57
存出保证金	6,016,405,510.00	939,503,138.88	4,573,104,918.35	729,999,437.62
应收款项	464,062,022.11	318,710,433.51	311,476,717.64	234,948,53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8,290,369.73	927,397,233.63	3,283,792,595.12	2,869,584,022.1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74,598,398.63	52,551,310,883.26	42,988,408,933.64	41,972,053,955.02
债权投资	15,292,500.00	-	20,312,5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1,281,678,698.84	1,281,678,698.84	154,628,448.65	154,628,44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8,392,338.30	1,288,392,338.30	29,884,591.64	29,884,591.64
长期股权投资	2,749,696,472.25	5,919,124,747.13	2,560,453,944.81	4,290,882,219.69
固定资产	140,090,529.17	131,250,242.39	142,020,433.48	133,445,985.97
使用权资产	340,487,410.03	328,918,169.01	319,952,182.38	294,795,143.24
无形资产	115,246,562.16	113,657,819.88	90,810,713.38	89,084,869.65
商誉	11,302,586.62	-	11,302,586.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256,129.87	252,168,348.21	377,039,246.76	335,908,134.43
其他资产	454,575,323.24	298,443,128.90	411,213,686.68	154,276,367.81
资产总计	115,642,457,784.90	105,422,647,980.23	100,240,824,204.01	90,615,256,211.5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83,254,058.84	8,083,254,058.84	7,161,517,534.90	7,161,517,534.90
拆入资金	2,112,162,700.01	2,112,162,700.01	2,602,160,710.56	2,602,160,71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31,013,330.00	2,231,013,330.00	1,676,119,450.00	1,676,119,450.00
衍生金融负债	163,632,586.57	163,632,586.57	125,375,201.61	125,375,20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16,637,700.61	19,016,637,700.61	14,565,481,921.54	14,565,481,921.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734,481,238.55	14,822,466,932.45	23,420,415,537.74	15,024,829,714.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80,000.00	17,28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3,968,851.30	984,053,280.81	805,199,108.04	726,137,723.00
应交税费	59,671,008.05	57,539,070.25	99,310,194.60	91,331,015.70
应付款项	1,465,201,906.84	1,443,854,487.37	596,591,217.43	583,611,409.65
应付债券	27,952,686,396.99	27,952,686,396.99	20,465,800,665.06	20,465,800,665.06
租赁负债	340,491,999.92	325,145,697.46	341,101,570.62	314,588,22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4,744.69	-	4,201,998.77	-
其他负债	318,463,042.47	139,343,972.25	300,640,617.31	110,419,006.54
负债合计	86,573,129,564.84	77,349,070,213.61	72,163,915,728.18	63,447,372,573.66
股本	4,034,426,956.00	4,034,426,956.00	4,034,426,956.00	4,034,426,956.00
资本公积	15,842,259,795.67	15,872,321,002.01	15,842,259,795.67	15,872,321,002.01
其他综合收益	-43,248,889.19	-57,359,938.23	-31,555,921.85	-31,555,921.85
盈余公积	1,076,026,422.41	1,076,026,422.41	942,296,922.84	942,296,922.84
一般风险准备	2,933,023,544.42	2,893,487,628.32	2,655,620,376.33	2,625,735,269.86
未分配利润	4,747,020,493.75	4,254,675,696.11	4,121,143,981.52	3,724,659,40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89,508,323.06	28,073,577,766.62	27,564,192,110.51	27,167,883,637.89
少数股东权益	479,819,897.00	-	512,716,365.32	-
股东权益合计	29,069,328,220.06	28,073,577,766.62	28,076,908,475.83	27,167,883,637.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642,457,784.90	105,422,647,980.23	100,240,824,204.01	90,615,256,211.55

附表 2:

利润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991,223,756.79	3,592,657,717.77	3,126,354,098.18	2,207,740,270.76
利息净收入	-3,030,741.39	-103,159,312.62	276,646,164.83	221,878,575.25
其中：利息收入	1,749,595,400.74	1,583,603,331.68	1,722,906,186.64	1,590,291,411.12
利息支出	1,752,626,142.13	1,686,762,644.30	1,446,260,021.81	1,368,412,835.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5,831,728.89	1,189,943,980.70	1,524,635,501.88	1,344,852,980.6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1,203,313.82	637,397,973.05	917,369,620.72	737,044,716.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2,623,276.35	462,623,276.35	498,602,929.39	498,602,929.3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267,454.88	51,771,007.02	93,475,402.43	92,915,924.58
投资收益	2,066,017,819.46	1,970,073,471.61	1,401,673,460.15	1,374,055,835.9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0,859,819.55	680,859,819.55	755,719,127.18	755,719,127.18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8,383.63	8,502,648.45	15,268,472.40	10,688,808.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697,095.16	520,103,013.22	-749,111,294.55	-754,677,442.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658.87	1,012,658.87	5,225,883.78	5,225,883.78
其他业务收入	6,916,812.17	6,181,257.54	652,015,909.69	5,715,629.55
二、营业总支出	2,444,264,360.78	2,166,510,328.60	2,301,485,794.85	1,480,265,986.06
税金及附加	26,025,629.91	24,282,909.50	29,180,320.60	26,489,870.82
业务及管理费	2,330,134,091.41	2,124,252,568.93	1,649,558,188.07	1,447,631,481.59
信用减值损失	88,050,609.09	17,344,750.63	24,341,047.56	5,593,438.13
其他业务成本	54,030.37	630,099.54	598,406,238.62	551,19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959,396.01	1,426,147,389.17	824,868,303.33	727,474,284.70
加：营业外收入	726,582.78	282,340.34	3,455,374.65	810,529.26
减：营业外支出	6,591,661.84	5,472,500.61	7,544,905.16	5,627,207.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094,316.95	1,420,957,228.90	820,778,772.82	722,657,606.86
减：所得税费用	113,571,165.96	87,759,566.56	-93,214,619.49	-118,675,06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523,150.99	1,333,197,662.34	913,993,392.31	841,332,675.8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472,745.34	1,333,197,662.34	899,060,828.66	841,332,675.85
2.少数股东损益	-10,949,594.35	-	14,932,563.6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47,122.37	-28,158,171.41	-13,359,509.72	-13,359,509.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3,476,028.62	1,305,039,490.93	900,633,882.59	827,973,166.1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425,622.97	1,305,039,490.93	885,701,318.94	827,973,166.13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9,594.35	-	14,932,563.65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	0.2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	0.26	-

附表 3: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23,499,412.78	3,228,744,625.76	4,114,492,010.06	3,479,406,622.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319,000,000.00	1,319,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483,047,997.42	6,389,717,555.2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787,520,991.70	1,787,520,991.7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2,585,638.05	324,507,956.42	436,355,689.58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80,000.00	17,28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96,878.09	72,040,599.82	7,539,519,343.89	165,034,59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0,109,926.34	10,032,290,737.20	15,196,888,035.23	6,750,962,205.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801,468,947.39	8,179,040,081.34	7,803,907,440.31	7,277,594,995.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5,434,649.85	1,060,269,250.57	1,345,208,220.73	969,939,926.2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99,000,000.00	499,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094,049,863.43	1,322,700,778.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81,051,640.37	1,381,051,640.37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09,968,239.22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08,932,079.64	708,932,07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850,170.29	1,359,818,299.82	1,737,104,634.72	1,612,589,09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419,848.79	360,731,882.70	370,961,170.90	274,801,40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800,430.46	670,649,781.19	8,907,950,196.59	524,157,7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1,025,687.15	13,510,560,935.99	21,968,113,606.32	14,000,684,2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915,760.81	-3,478,270,198.79	-6,771,225,571.09	-7,249,722,01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484,334.39	138,184,334.39	689,593,270.31	680,655,77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861,173.41	609,791,335.70	532,484,703.20	532,484,70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136.59	165,420.54	459,250.20	391,70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552,644.39	748,141,090.63	1,222,537,223.71	1,213,532,18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4,997,212.51	4,005,695,043.9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13,323.84	104,453,713.93	84,833,568.39	79,761,127.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510,536.35	4,110,148,757.84	84,833,568.39	79,761,12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957,891.96	-3,362,007,667.21	1,137,703,655.32	1,133,771,05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56,322,766.65	7,556,322,766.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17,167,5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852,818,065.71	28,852,818,065.71	16,426,594,638.66	16,426,594,63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2,818,065.71	28,852,818,065.71	24,600,084,905.31	23,982,917,40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75,354,112.34	20,575,354,112.34	19,393,146,519.28	18,456,979,01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669,165.89	1,289,619,165.89	1,446,222,594.63	1,408,472,86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050,000.00	-	24,102,000.1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38,330.31	131,486,958.84	137,948,298.42	128,920,08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5,961,608.54	21,996,460,237.07	20,977,317,412.33	19,994,371,96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856,457.17	6,856,357,828.64	3,622,767,492.98	3,988,545,43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1,100.91	1,012,658.87	5,225,883.78	5,225,88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36,094.69	17,092,621.51	-2,005,528,539.01	-2,122,179,64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8,773,226.85	17,258,115,021.19	24,904,301,765.86	19,380,294,66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7,437,132.16	17,275,207,642.70	22,898,773,226.85	17,258,115,021.1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3,197,662.34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影响-2,354,155.0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727,527,542.41 元，2023 年公司向股东按每 10 股 1.0 元派发现金红利 403,442,695.6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4,654,928,354.12 元。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须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须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证券法》要求，须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须按照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

根据以上规定及有关要求，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 1.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33,319,766.23 元；
- 2.按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33,319,766.23 元；
- 3.按 10% 计提交易风险准备 133,319,766.23 元；
- 4.按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 10% 计提风险准备 293,359.3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54,675,696.1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9,019,963.14 元，故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4,245,655,732.97 元。

以公司总股本 4,034,426,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派发 2023 年度红利，合计派发 463,959,099.9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派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庆泉）》《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益民）》《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德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凤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

鉴于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且需根据市场状况在短时间内迅速决断，把握市场机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以下额度内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总金额：

- 1.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实时）规模的 80%，其中方向性权益类投资不超过净资本（实时）规模的 30%；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实时）规模的 380%。
- 2.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
-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包括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利率债及利率债基金、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46	0.01%		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	0.00%		0.0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	0.00%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10	0.00%		0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0.00%		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0	0.00%		0.0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23	0.00%		0.12
2	利息支出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	不适用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72			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71			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5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17			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16			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11			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10			0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1			0
3	利息收入	-	0	-	0	
4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0	-	0	

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8	0.22%		0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1	0.16%		0
		华能招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66	0.09%		0
6	资产、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4	2.03%		22.50
7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5	0.40%		0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75	0.19%		0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40	0.17%		0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	0.06%		0
		华能保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36	0.01%		0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7	0.01%		0
		华能会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79	0.01%		0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2	0.00%		0
		华能阿拉善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44	0.00%		0
8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		0
9	共同投资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0
10	债券及票据交易	-	0	-		0
11	购买金融产品（市值变动）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5,056.67	不适用		16,604.11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3.40			975.00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079.45
12	购买产品服务支出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91.25	不适用		0.8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50			41.08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6			0
		华能招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24			1.86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5.75			0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			0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1.62			0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0.62			0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0.44			0
		大连华能宾馆有限公司	0.23			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12			0
13	办公场所租赁相关支出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4.48	不适用	以合同约定为准，预计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181.33

注：发生金额“0”表示未实际发生相关业务，发生金额“0.00”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0	-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
2	利息支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5	不适用		0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0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收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2.19	26.90%		135.10
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0	-		0
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1	10.49%		468.25
6	购买金融产品（市值变动）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462.70	不适用		-24,052.89
7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	0	

三、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0	-	因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
2	利息支出	-	0	-		0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收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6.45	17.44%		66.73
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0	-		0
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00	10.04%		104.20

6	购买金融产品 (市值变动)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4.88	-		1,815.88
7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		0

四、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利息支出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0.02	不适用	因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1			0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0	-		0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收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3	1.89%		10.44
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	0.06%		0.46
5	债券及票据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501.91	不适用		162,235.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324.27			113,652.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353.22			0
6	证券承销	-	0	-		0
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0	-		0
8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0	-		0
9	金融衍生品交易 (净损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2	-		400.87
10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46	-	0	
11	购买金融产品 (市值变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80	-	-364.80	
12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	0	

五、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利息支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	不适用	因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	0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	实际发生数为准。	24.13
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0	-		0
4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0	-		0
5	办公场所租赁相关支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9.61	不适用	以合同约定为准，预计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计不超过 6,500 万元。	874.61

六、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提供和接受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单元席位、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服务，接受关联方证券承销、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	0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现券买卖及回购交易；购买金融产品；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	-	0	-		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附件：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温枢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 亿元。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46.38%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叶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59%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军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曾贇先生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

项、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进，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进先生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赵昕倩女士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4.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12.36%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孙献，注册资本为 2,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33B。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马伯寅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霍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7 亿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证券”，股票代码“600999”），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原董事苏敏女士曾担任董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20 亿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马伯寅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向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上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5.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

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9.77%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李英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7 亿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上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6.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除前述关联法人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主要业务内容和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 代理买卖证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支付关联方资金存放在证券账户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2. 资产、基金管理：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等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3. 利息收支：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入关联方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向关联方融资、关联方资金存放在公司证券账户或与关联方开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定价。

4. 投资咨询：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5. 证券承销：为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证券承销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 6.财务顾问：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 7.出租交易单元席位：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 8.代销金融产品：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 9.购买金融产品：购买或赎回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 10.债券及票据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票据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 11.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交易要素参照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确定。
- 12.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与关联方互相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定价。
- 13.房屋租赁：租用关联方的营业用房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 14.购买产品服务：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保险、办公用品等产品或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 15.共同投资：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等（不含共同向子公司增资）。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规定，引导优质大市值上市公司中期分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拟在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制定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推荐函，公司提名王军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焯女士和邓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推荐函，公司提名孙献女士和王章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推荐函，公司提名敬红先生和麦宝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陈红珊女士、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推荐函，公司提名王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推荐函，公司提名马伯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推荐函，公司提名顾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选举 2 名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监事任职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阅。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阅。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阅。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